

萬用壽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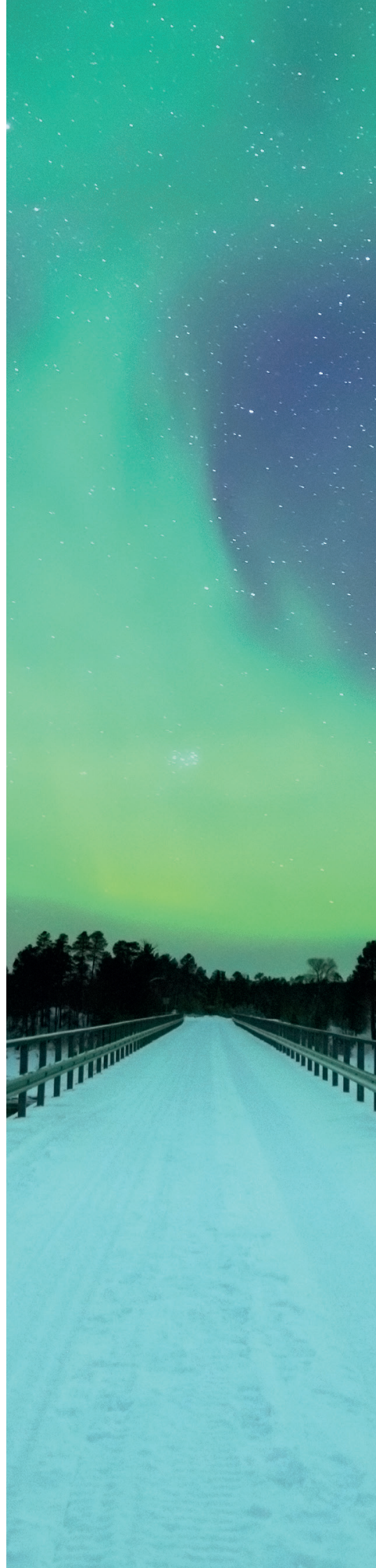
1.5%初始按期保費折扣優惠

推廣日期：由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6月30日

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萬用壽險**，可享以下保費折扣優惠。

萬用壽險

初始按期保費
1.5%折扣優惠



本單張的內容並未載有保單的所有條款，而完整條款載於有關之保單文件中。投保前，您應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本產品之確實條款及細則。我們可按閣下要求提供該複本。

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只適用於新投保之「萬用壽險」之保單。有關保單申請必須透過宏利的保險顧問於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成功遞交，並獲宏利於2024年9月30日或以前成功批核(「合資格保單」)。
2. 保費折扣優惠金額按每張合資格保單的初始按期保費及以上列明的折扣優惠獨立計算。
3. 若保單持有人在繳付保費時未能繳付全額初始按期保費，保費折扣優惠金額將按保單簽發時的實際已繳保費的1.5%計算，最高總保費折扣優惠金額為初始按期保費的1.5%。
4. 如保單持有人於首個保單年度終結前取消保單、退保或終止合資格保單(包括但不限於因受保人身故而導致保單終止)，宏利有權從合資格保單如取消保單、退保或終止保單而作出的支付金額中扣減所有您收到的保費折扣優惠之金額。
5. 若保單持有人於保單生效日起計一年內更改合資格保單之保費(「更改」)，宏利將按由更改所引致的應繳付新保費計算相應之新保費折扣金額。宏利有權要求保單持有人償還更改後的保費折扣金額與實際已給予至合資格保單的保費折扣金額之差額。
6.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合資格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已扣除之保費折扣優惠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之保費總額內。
7. 保費折扣優惠不能轉讓或兌換現金。
8. 若您於申請合資格保單前6個月內曾就相同受保人，取消任何萬用壽險之已生效保單或撤回任何萬用壽險之新保單申請，將不能獲享此推廣。
9. 凡於香港簽發的合資格保單，保險業監管局所收取的保費徵費將會以扣除保費折扣優惠金額前之保費計算。
10. 除獲宏利另行同意，此推廣並不可與任何其他推廣一併使用。
11. 宏利有權於任何時間更改、終止或取消此推廣而不作另行事先通知。宏利就有關此推廣之決定乃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於本單張內，「您」及「閣下」指保單持有人，「我們」、「本公司」及「宏利」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宏利金融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萬用壽險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保險產品。**本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手冊一併閱讀。**您不應單獨因此推廣或此單張而購買此產品，請向您的宏利保險顧問索取產品手冊，您可從中了解更多詳細產品資料包括顯示產品風險披露的「重要事項」部份。

如欲了解詳情，歡迎與您的宏利保險顧問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2510 3383(如閣下身處於香港)及(853) 8398 0383(如閣下身處於澳門)。

如欲參閱宏利之私隱政策，閣下可瀏覽宏利網站，網址為www.manulife.com.hk。閣下並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有此需要，請致函我們。本公司地址可於宏利網站上找到。我們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單張只可於香港及澳門傳閱，並不可於中國內地傳閱。